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8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盛桐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/年高清洁车用汽油调和及30万吨/年工业异辛烷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盛桐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100万吨/年高清洁车用汽油调和及30万吨/年工业异辛烷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(盛桐司〔2026〕37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8-350691-07-01-790391。项目新增脱轻烃塔、原料预处理塔、脱异丁烷塔、脱正丁烷塔、碱洗塔、烷基化反应器、闪蒸罐、空冷器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附属设施，建设异辛烷加工及成品油调和生产线各1条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.6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加工异辛烷30

万吨、调和成品油100万吨的生产能力，并副产3.5万吨浓硫酸、5万吨正丁烷等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碳四为原料，采用杜邦法异辛烷反应工艺生产异辛烷；以异辛烷、石脑油及其它石油制品（含混合芳烃、抽余油、重芳烃、碳五、碳九、甲基叔丁基醚等）为原料，采用管道调和工艺生产车用汽油；废酸经再生工序生产浓硫酸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合成反应器、压缩机、空冷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设备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及以上水平。

项目拟于2027年8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956.11tce（当量值）、37658.36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824.03万kWh、蒸汽（1.23MPa，245℃）190400t、石脑油163800t、其他石油制品90万t。项目新增年碳排放量

92031.10tCO_2。核算项目异辛烷装置、成品油调和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107.75kgce/t、0.67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

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1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　　2026 年 11 月 9 日印发